條款編號T&C-T090

有關「無限數據」服務合約



1) 合約期限:

- 1.1 「無限數據」服務計劃合約期限詳述如下(「合約期限」)。
- **1.2** 若客戶選用「無限數據」服務計劃時沒有期限的服務合約,客戶須使用**12**個月「無限數據」服務計劃 (即「合約期限」)。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 1.3 如客戶現有服務號碼合約之期限未屆滿,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而合約期限之約滿日期將與客戶現有之服務號碼合約期限的約滿期相同。客戶可參閱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中列明有關之合約期限的約滿期。

2) 服務計劃:

- 2.1 「無限數據」服務計劃只適用於已選用指定"5GB數據用量"之月費計劃(「指定計劃」)之客戶。此服務計劃不可與Multi-SIM月費計劃或Tag-On SIM計劃同時使用。
- 2.2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下列服務計劃及服務:
 - a) 選用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無限數據」服務計劃;及
 - b) 選用列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本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 (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不得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
- **2.3** 選用「無限數據」服務計劃後,合約期限內指定計劃之本地數據總用量將提升至無限數據(受公平使用政策約束,條款**5**詳述)。

3)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3.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128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更改選用非指定計劃;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無限數據」服務計劃;
 - c)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 (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註冊姓名;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4)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 4.1 4G 只適用於指定手機及 SIM 咭。
- 4.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 4.3 Blackberry 7 OS 及更早前版本之用戶必須選用指定 Blackberry 服務計劃,方可於 Blackberry 智能手機使用數據用量。
- 4.4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 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 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 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5) 公平使用政策:

- 5.1 以下條款及條件適用於由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服務")
 - a) 本公司會確保本公司電訊網絡(「網絡」)的系統資源在服務的各個用戶(「用戶」)之間公平分配。
 - b) 當每月數據用量達到 5GB 公平使用量,數據服務仍可繼續,而沒有速度限制或數據用量上限,但使用網絡之優先次序將相對較低,數據服務體驗或會受影響。按照 OFCA 通訊辦發出的「就提供流動及固網寬頻服務實施公平使用政策的指引」,我們不會限制你的數據速度低於 128Kbps。